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同兴站和北山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144A00659】 乙级【A244015730】

合同编号: H-2026-HM-006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同兴站和北山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兴站和北山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第四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同兴站和北山站雨污分流整改工程；

项目规模：为了完善这两站点的污水排放系统，需新增 DN75、DN100 及 DN300 污水管道、更换或新增污水提升泵及重做化粪池的防渗层；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两站点建筑配套整改工程——污水排水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现状地形图、物探资料(电子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须提交施工图纸（送审稿）。

送审稿各方确认后 3 天内，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 8 份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 JPG、PDF、DWG、DOC 等文件格式） 1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并考虑本工程占地规模小及与甲方为互惠互利的关系,本工程设计费用按 5000.00 元计取,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该费用含税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等本合同履行期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最终成果提交并开具有效发票,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用的 100%,即 5000.00 元。

备注: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延期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规范）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且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款，财产保全款等合理款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必须派驻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如本工程由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时，设计人应无条件

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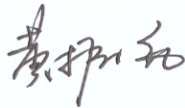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由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委托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经办人：



设计人（承接方）单位（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电 话：0757-22227852

传 真：0757-223311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21766